

## 投資人須知暨風險預告書

## 第一部分-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人須知

## 壹、投資人對本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申購及買回之方式及限制。

## 一、投資人對本基金之權利行使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及限制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於募集期間或募集期間屆滿後向期貨信託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風險預告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期貨信託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期貨信託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三)申購截止時間：

(1)期貨信託公司：

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sup>(註)</sup>及傳真委扣或下午4:30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期貨信託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基金銷售機構：每一申購申請日接受申請，截止時間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三、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四十五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請求。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於任何營業日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買回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買回之手續。

(二)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sup>(註)</sup>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期貨信託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對於所有買回基金之投資人，期貨信託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三)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後三個營業日，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後三個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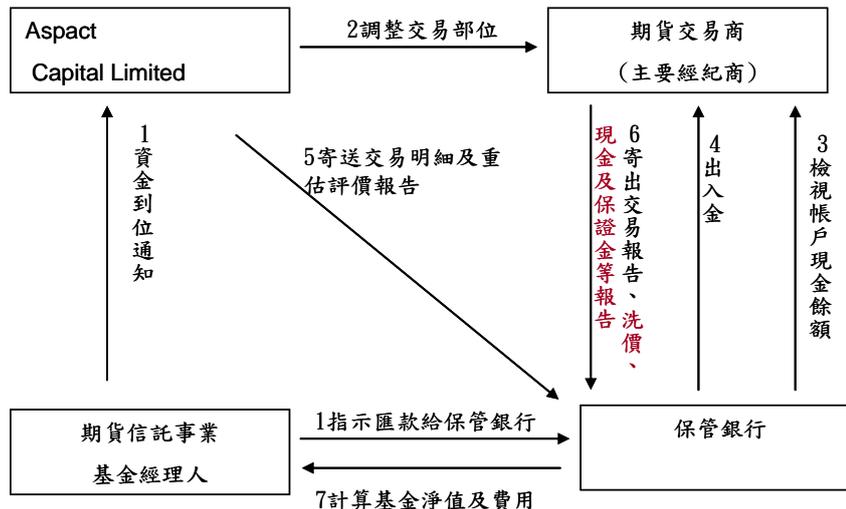
## 貳、期貨信託事業對本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四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期貨信託公司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 七、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上述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相似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標準依同業公會規範辦理。
- 九、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三)申購手續費。(四)買回費用。(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十、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期貨信託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期貨信託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期貨信託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信託契約第十三條所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公司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 Aspect Capital Limited 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並符合下列各規範：
  - (一)選擇專業機構之標準、各專業機構獲配資金百分比、資金保管機構與支付予專業機構之費用總數：
    - 1.選擇專業機構之標準
      - (1)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經核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達三年以上。
      - (2)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影本，淨值及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3)最近一年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處以暫停證券、期貨或資產管理業務之處分。
- (4)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可進行受委任事項。
- (5)非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 (6)受委任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與金管會簽定合作協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已事先取得其國外主管機關同意監理合作之同意函。
- 2.評估結果：經評選後，選任 Aspect Capital Limited 為本基金之專業機構，Aspect Capital Limited 已加入 FS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 已與金管會(FSC)取得合作協定。
- 3.可能變更受委任機構之情形：(1)受委任機構已無法符合選擇專業機構之標準。(2)委託資金減損達原始委託資金之百分之六十(60%)。
- 4.各專業機構獲配資金比：本基金已選擇 Aspect Capital Limited 作為本基金之專業機構，全權委託 Aspect Capital Limited 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不得超過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5.資金保管機構：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 6.支付予 Aspect Capital Limited 之費用總數(1)管理費：依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1.0%(年利率)。逐日計算，按季支付之。(2)績效費：全權委託資金獲利金額之 16%。
- (二) Aspect Capital Limited 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本基金全權委託 Aspect Capital Limited 得將資金投資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以銀行為交易對手之匯率交易。
- (三)全權委託交易流程：



- 十六、本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十七、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本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 十八、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及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所得之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應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公告。
- 十九、期貨信託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二十、期貨信託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期貨信託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二十一、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期貨信託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受雇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二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期貨信託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

- 二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四、本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五、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及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即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金管會。
- 二十六、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七、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法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事宜。

**參、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收取時點及方式
申購手續費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最高為2.0%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基金之指定專戶。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4%	1.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及保管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左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本公司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將扣除前述費用後計算之。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3%	
績效費	獲利之績效將計收績效費，為獲利金額之 20%。	基金操作績效於每日評價並扣除經理費後，若基金績效報酬為正數且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時，當日得收取基金績效報酬，作為期貨信託公司之績效報酬。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支付之買回費用，本基金之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除短線交易買回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之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投資人買回如涉及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將自買回價金中直接扣除。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由受益人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申請買回時，交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貳拾萬元	由本基金淨資產直接扣除之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預估受益人為10,000人，每人所需負擔的表決票版費與掛號郵資為20元，因此每次約20萬元。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九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肆、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伍、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等於零。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

- 損失；本基金從事之期貨及其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偏好中立策略及執行不留倉的當沖策略，摒除期貨商品留倉之風險，不僅可提供投資人較穩定之策略，亦可控制期貨等操作槓桿較高之商品之交易風險。結構式商品非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故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 二、從事期貨之交易契約過度集中於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之風險：本基金針對期貨交易部分，雖透過計量模組並以多元資產配置，雖已大幅減少交易契約過度集中之風險，但當模組動態調整資產類別配置比例時，仍有可能因為風險預算之計算而增加某一資產類別之配置比例，而出現交易契約過度集中之風險，此風險仍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期貨信託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以投資全球期貨交易所之期貨商品為主，各不同類型商品間相關較低，與各分別之產業景氣循環較無明顯連動關係。
- 四、流動性風險：若本基金之受益人發生鉅額贖回之情事，對基金之資產將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基金全權委託的部份以期貨交易為主，於集中市場進行交易，如該交易商品之市場胃納量較低，仍有可能影響交易之商品的流動性。
-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自行操作及資金調度部份操作金融商品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故無匯率變動風險，而全權委託專業機構部份之部位將委託專業機構針對其操作之資金及收益進行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於本基金之淨值影響。但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發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法規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商品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七、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八、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的風險：本基金將針對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部份進行逐日監控，以避免遭排擠而影響投資績效之風險，並透過全權委託計畫書內之風險控制程序與辦法，對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進行嚴密監控，但不代表相關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委外操作部份之資金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將經由至少每週一次美金對台幣走勢評估所進行流動避險操作以做規避。此外，視委外操作部份之交易狀況，另將於獲利達到一定幅度時進行避險操作。交易對手為基金之交易經紀商 Citibank N.A.，而目前基金保管銀行為德商德意志銀行，從事外匯避險之銀行為 Citibank N.A.，兩者間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自行操作投資策略【詳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 (一)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乃基於計量模型專業判斷，透過多元資產及動態資產配置，以期提高達成絕對正報酬機率，惟遇下述原因發生時可能會使計量模型之效果未盡理想，進而造成短期無法達到絕對報酬目標之情形。1.商品市場因特殊事件而產生短期的衝擊：如資產的報酬率與其歷史報酬率出現乖離或資產類別間的低相關性出現變化；2.商品市場發生結構性變化：如商品市場供需鏈出現變化而使得長期呈現負相關的資產類別改變成為同向變動，而造成偏離長期市場趨勢；3.衝擊及變化其影響層面涵蓋本基金所投資之各資產類別。
- (二)交易程式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之交易程式將以年化報酬率 10%~25%及年化風險 17%作為交易目標，但仍可能因特殊事件產生短期衝擊，而無法達成此目標，經理人亦可能於不同事件下主動適當調整交易程式規畫之各商品之部位大小及方向，以達成交易目標。
- 十、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所衍生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從事避險操作。其中：(一)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二)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三)期貨選擇權契約風

險包括，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買權與賣權的賣方將面臨權利金收入與期貨市價價差之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無

十二、其他風險：(一)研究程序之風險：此指在進行投資策略的研究過程當中可能因資料來源有誤或程序上的疏失，而產生錯誤的研究結果。為規避此風險，所有研究結果皆需通過風險管理團隊的正式風險評估程序後方可納入採用。(二)基金作業之風險：本基金依主管機關規範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因不適當的內部作業、人員、系統、或其它外在事故引起損失，其包含交易及作業能力的喪失，錯誤作業，內部詐騙或偷竊，及法規的違反。(三)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讀本公開說明書載示之風險因素等內容。

#### 陸、本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0800-037-888；(02)2718-5886，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柒、其他法令就本基金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三)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四)清算期貨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三)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處所所在地變更者。(五)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二部分-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原名：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準用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 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五、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 (一) 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六、 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 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故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申購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已收到「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人須知暨風險預告書」，並經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特此聲明。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